

中共兴仁县委办公室

2018-44

中共兴仁县委办公室 兴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仁县迎接省级环保督察暨 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大检 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办、委、局，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兴仁县迎接省级环保督察暨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兴仁县委办公室
兴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兴仁县迎接省级环保督察暨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大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环保督察组将于7月下旬进驻黔西南州开展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暨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大检查，进驻黔西南州期间将到各县、市、区开展下沉督察。为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督察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察时间及督察内容

（一）督察时间：7月下旬进驻，为期10天左右。

（二）督察内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7大标志性战役（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这7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和4大专项行动（禁止洋垃圾入境、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4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等。

二、督察方式

（一）查阅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

改落实等工作资料；

（二）对有关部门进行走访问询；

（三）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四）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问责线索落实情况开展核查；

（五）开通固定信访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受理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投诉。

三、组织保障

为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成立兴仁县迎接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暨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 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县委书记

方先红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徐 炼 县委副书记

冯子建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 军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张 桂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李泽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杨 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马 莉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陈 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长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安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移民局局长

韦 莽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群工部（县信访局）、县编委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卫计局、县市监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局及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6 个专项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进驻县环保局集中办公）

主 任：陈 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邱俊鸿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春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朝鹏 县环保局党组书记

岑照海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周 荣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吴昌宏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何忠祎 县水上应急搜救中心主任

肖 林 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 星 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安德章 县环保局办公室负责人
程 锐 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张兴福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
曹 润 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王 涌 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迎检相关工作；负责省级督察组进驻前的对接联络、进驻后的综合协调工作；筹备有关会议；统筹协调其他各组工作；负责督察期间的工作会议记录、会议图文资料和制发会议纪要、简报。负责收集整理全县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资料，对照省级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组织做好省级督察组需调阅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管理工作；根据省级督察组安排，组织提供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等。

（二）整改督导组

组 长：汪 涛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副组长：徐 剑 县环保局副局长

吴昌宏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周 荣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从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环保局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对省督察组进驻后交办信访件和移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省级督察组督察出的问题，督

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污染防治攻坚战7大标志性战役和4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进行督查。

（三）宣传报道及舆情管控组

组 长：刘宽亮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何 健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从县委宣传部、县新闻中心、县网信办、县环保局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省级督察组从进驻兴仁到开展督察工作全程的新闻报道与发布，收集督察的图片和视频资料；制定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方案，收集分析督察期间社会舆情，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引导媒体正确开展宣传报道，协调主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督察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及时发布环境保护督察新闻稿。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 豪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舒 艳 县机关事务局局长

何 健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从县政府办公室、县工科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机关事务局、县供电局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安排省级督察组在

兴仁的接待、食宿、生活保障与出行；统筹做好医疗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在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时，引导省级督察组人员到达会场；落实督察下沉、走访问询以及其他外出的工作车辆保障；做好省级督察组一行在兴仁期间的办公、电力、通讯、安全保障和交通保畅工作。

（五）信访维稳组

组 长：李满富 县委群工部部长（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谢培祥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维稳办主任

何 健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从县维稳办、县信访局、县环保局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环境信访举报受理、交办及调度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企业做好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六）现场陪检组

组 长：陈 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邱俊鸿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春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朝鹏 县环保局党组书记

岑照海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何 健 县环保局副局长

周 荣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宗发 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主要职责：负责省级督察组下沉督察、现场抽查安排，统筹协调做好路线、地点安排和现场解答等工作，指导被督察的相关单位、企业做好现场督察点设备设施运行、现场环境卫生及情况报告、文件、档案等印证材料的准备工作，协调做好监测工作；陪同省级督察组开展现场督察。

（七）责任追究组

组 长：马兴荣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黄 祥 县第七纪工委书记

成 员：从县纪委县监委、县环保局抽调。

主要职责：对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查处不及时、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组织实施责任追究。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环保督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统筹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迎检准备工作。同时，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环境保护督察的日常工作，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联络，并于 7 月 30 日 17 时前将协调联络人员名单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环保局，0859—6220666）。

(二)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立即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和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2018”、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情况,7大标志性战役和4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开展自查,进一步梳理查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按照“一个问题、一个专档”的要求收集归档整改资料。对近期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环保督察组进驻前完成整改;对此次交办的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按进度推进整改。

(三)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保护督察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认真收集整理归档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完善、整理、归档迎检资料。并于7月30日前将资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因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影响全县迎接上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责任分解表

附件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尚缺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提交时间
1	2016年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以来（2016年10月以来），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国生态环境大会精神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有关汇报材料。	2016年10月-2017年3月相关会议纪要。2016年10月至今所有会议记录。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整改办	邱俊鸿 林春华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2	2016年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以来（2016年10月以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批示情况。	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主要领导有关批示。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整改办	邱俊鸿 林春华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3	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总体落实情况及其成效；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细化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县直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整改方案（最终）及其实施情况（最近）。	县整改办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县国土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局 县水务局 县卫计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	陈朝鹏 岑照海 李 印 蔡洪斌 张尚益 王 健 杨正金 何忠书 保 健 铁 俊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2018年 7月30日前
4	2016年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以来（2016年10月以来），县委、县政府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整改台账、群众信访件办理台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调度、督办、检查、考核、问责情况。		县整改办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尚缺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提交时间
5	201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和移交移送司法等重点案件查处情况。		县环保局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6	201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成效及存在问题。		县环保局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7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情况。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整改办 县林业局	邱俊鸿 林春华 陈朝鹏 岑照海 铁俊	2018年 7月30日前
8	2016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领导关于辖区内环境污染问题、环境事件的批示及其研究部署、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	2016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领导关于辖区内环境污染问题、环境事件的批示及其研究部署、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	县环保局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9	2016年以来，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监委直接调查处理或督办的涉及环保问题的案件及责任追究情况。	2016年以来，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监委直接调查处理或督办的涉及环保问题的案件及责任追究情况。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县监委	石凤初 马兴荣	2018年 7月30日前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尚缺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提交时间
10	201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措施、规划计划等。	整理2017-2018年的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整改办	邱俊鸿 林春华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11	201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文件、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及自查问题实施情况。	出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自查问题实施情况（最近）	县整改办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12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边督边改情况，群众举报问题反复及其查处情况。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边督边改情况，群众举报问题反复及其查处情况。	县整改办 各乡镇（街道）	陈朝鹏 岑照海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2018年 7月30日前
13	2016年以来，县级空气质量六项监测因子年度均值数据；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湖库水质监测年度均值数据。2016—2017年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状况公报、约束性指标完成认定情况，2018年环境质量快报数据。		县环保局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14	2016年以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清单；“五个一批”分级分类处理台账；“双十”工作开展台账。	2016年以来州级、县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清单。	县环保局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尚缺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提交时间
15	2016年以来，县级财政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支出明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6年以来，县级财政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支出明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县环保局	龙益麟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16	贯彻落实《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督察的八条意见》情况。	贯彻落实《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督察的八条意见》情况。	县整改办	陈朝鹏 岑照海	2018年 7月30日前
17	7大标志性战役、4大专项行动、扬尘整治工作及“守护多彩贵州·严打环境犯罪”2018—2020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排查整治情况、工作台账等。	7大标志性战役、4大专项行动、扬尘整治工作及“守护多彩贵州·严打环境犯罪”2018—2020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排查整治情况、工作台账等。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陈朝鹏 岑照海 王健 龙斌 何忠书	2018年 7月30日前

